

#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(部)

学工〔2020〕38号

## 关于做好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协助做好2018-2019年内内地高校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拨付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 and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相关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做好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资助范围

我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新疆籍在校本科生

### 二、申请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；
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. 诚实守信，团结友爱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. 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则取消、暂停或减少资助：

1.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种处分；

2. 挂科两门及以上或重修两门以上（含两门）不及格者；

3. 休学或保留入学资格的；
4. 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与资助范围不符的；
5. 有其他不符合大学生行为规范言行的。

### **三、资助等级和金额**

资助以 2019-2020 学年被学校认定的贫困等级为基础，分为一、二、三等三个等级。具体金额为：

一等（特别困难）助学金：1200/人

二等（困难）助学金：1000/人

三等（一般困难）助学金：800/人

### **四、相关要求**

各学院根据已提供的学生名单，严格对照申请条件，认真核对学生信息，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之前将电子档发送至学工处管理科邮箱：xgcglk@hnust.edu.cn，纸质档（盖章）送至立德楼学工处管理科 A212。

附件：湖南科技大学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统计表

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附件：

湖南科技大学新疆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统计表

序号	院系名称	贫困生人数	资助等级及人数		
			一等/1200	二等/1000	三等/800
1	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	8	2	4	2
2	土木工程学院	11	4	2	5
3	机电工程学院	6	1	0	5
4	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	7	2	3	2
5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	1	1	0	0
6	化学化工学院	5	5	0	0
7	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	7	6	1	0
8	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	5	3	0	2
9	商学院	30	16	6	8
10	生命科学学院	2	0	2	0
11	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	5	2	0	3
12	人文学院	2	2	0	0
13	外国语学院	4	2	1	1
14	马克思主义学院	1	0	1	0
15	教育学院	1	0	0	1
16	艺术学院	5	1	3	1
17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4	0	3	1
18	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	2	1	0	1
19	潇湘学院	6	2	2	2
总 计		112	50	28	34

注：此指标是 2019-2020 学年被认定的新疆籍贫困生人数。